



【「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」常見問題與相關規定】

本會辦理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多年，彙整以下常接到的提問以及相關規定，請有興趣參與徵件活動的朋友詳細閱讀，參與本活動時，即代表您完全同意並遵守本會規定。

Q1：請問我不是臺灣人，我可以申請獎助金嗎？

A1：由於獎助金為鼓勵臺灣人關注並參與海洋事務，且獎助金額有限，參加資格以具**中華民國國籍之常住居民**為限。

Q2：請問徵件作品或計畫已發表過或曾得獎，仍然可以申請嗎？

A2：不行喔！獎助金所支持對象，是以全新提案或是舊作之延伸性新提案為主。

Q3：我覺得我的計畫符合兩類徵件資格，請問可以「一案兩投」嗎？

A3：很抱歉，同一計畫僅能申請一個類別，請您評估最適合投遞的項目。

Q4：過去我曾獲得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肯定，請問我還能夠再次參與徵件活動嗎？

A4：相當歡迎，只要身份資格符合，您可以提出全新或舊作延續性的新提案，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並未設限獲獎次數。

Q5：請問我在執行計畫的過程中，可以販售或收取活動費用嗎？

A5：若有相關規劃，必須於申請書中詳實揭露。不過，在執行計畫期間，若有涉及金錢交易如募款或銷售行為，必須以「申請者個人或團隊」名義進行，宣傳時可提到活動計畫獲黑潮獎助金補助，但禁止一切以「黑潮」名義或任何聯名、掛名、指導等形式宣傳。如有違反上述條件，本會將立即取消補助，申請者需公開道歉，返還獎助金，並負起一切相關責任。

Q6：請問執行期間若遇突發事件，計畫需延後完成，請問需於多久之前申請？

A6：除研究類的執行期間為兩年，其餘三項皆為一年。若有特殊情事需展延，須獲本會審查原因後同意始得延後完成，最晚請於預定完成日「前一個月」內提出申請。例如：原訂完成期限是 115.12.01-116.11.01，最晚需於 116.10.01 前提出申請，若能提前更穩妥。

Q7：承上，請問要如何申請？

A7：請至黑潮官網下載最新年度「黑潮獎助金計畫展延 / 變更申請書」，附件來信黑潮官方信箱 kuroshio@koef.org 正式說明，工作人員將轉予本會評審委員決議。獲得同意者，可再延長一年。

Q8：請問在計畫執行期間，因故需調整計畫內容，否則無法完成，請問該怎麼辦？

A8：申請人需即時提出修正計畫向黑潮提出正式說明。請至黑潮官網下載最新年度「黑潮獎助金計畫展延 / 變更申請書」，附件來信 kuroshio@koef.org，由本會評審委員決議是否同意依修正計畫辦理。

Q9：請問已經申請過一次延期，但時程內仍無法完成，請問需返還獎助金嗎？

A9：提醒大家，參與本徵件計畫即代表「同意並受本活動辦法規範」，是對黑潮也是對自己的承諾。黑潮信任每一位獲獎者，已盡量免去繁瑣行政程序。然而，若有獲獎者未能如期完成發表、無故失聯未提交成果資料，黑潮將依以下情形追回獎助金，並於官網註明該計畫並未完成：

- (1) 無法於第一期限內完成：請依前述規定提出展延申請，如獲評審同意，可延長一年完成發表並提交結案資料，免追回獎助金。若未獲本會同意延長，申請者亦未於期限內完成計畫，黑潮將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返還獎助金。

例如：原訂完成期限是 115.12.01-116.11.01，最晚於 116.10.01 前申請展延，若未獲通過亦未於期限內完成計畫，須於 116.12.01 前返還獎助金。若獲通過展延，可延長一年，於 117.11.01 予以完成。如仍未完成，須於 117.12.01 前返還獎助金。

- (2) 無法於第二期限內完成：申請者如遇重大情事須再次展延，仍須於該年完成期限前一個月再次提出申請，由評審討論是否寬限。如獲同意，總執行期以三年為最長期限。若期限截止，申請者仍未進行發表及提交結案資料，黑潮將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返還獎助金。

例如：原訂完成期限是 115.12.01-116.11.01，於 116.10.01 完成第一次延長申請。原訂 117.11.01 完成，因故再次申請展延獲同意後，則 118.11.01 為最後期限。如未完成，須於 118.12.01 前返還獎助金。

- (3) 以上遇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者，可徵得基金會評審委員同意，另訂完成期限。
- (4) 以上逾期未返還獎助金者，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將委由律師寄發存證信函通知，並留存此項紀錄以利徵信。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信：kuroshio@koef.org 或來電：

03-8246700 洽詢。